

雇主責任險含職業災害條款理賠作業 備忘錄 2010.10.29

一、雇主意外責任險附加職業災害險。

(1) 理賠作業涉及雇主意外責任險民事賠償之理賠作業。

1. 依被保險人之受雇員工之意外職災受傷情形及雇主責任，填具出險報告通知書、和解書（附件一）、賠款接受書及匯款申請表（附件二），出險報告通知書（附件三），和解金額需經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同意。

(2) 理賠作業不涉及雇主意外責任險民事賠償，

僅依勞保局職災核定書賠付，實際薪資與勞保投保薪資之差額，被保險人（投保公司）同意直接付與受傷之員工之理賠作業。

1. 填具出險報告通知書（附件三）、賠款接受書及匯款申請表（附件四），賠付金額依投保時已提供之實際薪資與勞保投保薪資之差額 \times 勞保局所核發之職災核定書上之日數賠付。
2. 若投保時未提供每一受雇員工之實際薪資與勞保投保薪資資料，則需依勞基法第二條第四款「平均工資」規定，與勞保平均投保薪資之差額 \times 勞保局所核發之職災核定書上之日數賠付，並填具出險報告通知書（附件三）、賠款接受書及匯款申請表（附件四）。

(3) 理賠作業不涉及雇主意外責任險民事賠償，

僅依勞保局職災核定書賠付，實際薪資與勞保投保薪資之差額。

被保險人（投保公司）已先行依保險條款給付受傷之員工，保險理賠款項賠付被保險人（投保公司），以資歸墊之理賠作業。

1. 填具出險報告通知書（附件三）、賠款接受書及匯款申請表（附件五），賠付金額依投保時已提供之實際薪資與勞保投保薪資之差額 \times 勞保局所核發之職災核定書上之日數賠付。
2. 若投保時未提供每一受雇員工之實際薪資與勞保投保薪資資料，則需依勞基法第二條第四款「平均工資」規定，與勞保平均投保薪資之差額 \times 勞保局所核發之職災核定書上之日數賠付，並填具出險報告通知書（附件三）、賠款接受書及匯款申請表（附件五）。